

证券代码：874087

证券简称：东实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管理中心 7A 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彩虹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股东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东实环境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47）、《东实环境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48）、《东实环境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49）、《东实环境：总经理工作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0）、《东实环境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1）、《东实环境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2）、《东实环境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3）、《东实环境：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4）、《东实环境：内部审计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5）、《东实环境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6）、《东实环境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7）、《东实环境：承诺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8）、《东实环境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9）、《东实环境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0）、《东实环境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1）、《东实环境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2）、《东实环境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3）、《东实环境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4）、《东实

环境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、《东实环境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、《东实环境：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、《东实环境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、《东实环境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收入分配秩序，完善公司内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东国资〔2024〕41 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莞市东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东莞银行授信额度 1.1 亿元的融资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东莞市东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寮环境公司”)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,其中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实城服公司”)股权占比 51%,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寮步实业公司”)股权占比 49%。

东实城服公司、寮步实业公司拟分别按股权比例 51%和 49%对下述东寮环境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并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:

东寮环境公司按照下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方案,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。

(一) 流动资金贷款: 总额度 11,000 万元(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调剂使用), 单笔支用期限 1 年, 利率采用固定利率, 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,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加減基点表示, 用于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贷款, 按月付息, 到期一次性还本;

(二) 固定资产贷款: 总额度 11,000 万元(固定资产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调剂使用), 单笔支用期限 5 年, 利率采用浮动利率, 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,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加減基点表示, 用于购置设备及置换农商行存量贷款, 按月付息, 还本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实环境: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